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2018年第一屆亞洲盃韻律體操錦標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壹、主旨：精選優秀韻律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2018年第一屆亞洲盃韻律體操錦標賽，爭取優良成績為國爭光。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肆、協辦單位：臺中市東山高中

伍、賽事資訊

2018年第一屆亞洲盃韻律體操錦標賽將於2018年10月26日至10月28日，假蒙古—烏蘭巴托市舉行。

陸、選拔日期與地點：

訂於民國107年8月17日（五）上午10時整，假臺中市東山高中舉行（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200號）。

柒、選手參賽資格：

一、成人組與團體組：凡年滿16歲（出生年為西元2002年以前）之女性國民皆可報名參加。

二、青少年組：凡年齡介於13至15歲（出生年月日介於西元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女性國民皆可報名參加。

捌、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8日（三）下午5時止，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本會電子信箱(ctgal23@yahoo.com.tw)，並經電話02-27520643) 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費：每人／每隊新台幣 2000元（含保險），請於報到時繳交。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500元。

三、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107年8月17日（五）上午8時30分，假臺中市東山高中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報名費。

四、技術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訂於民國107年8月17日（五）上午9時，假臺中市東山高中舉行。

五、裁判會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訂於民國107年8月17日（五）上午9時20分。

六、抽籤：於民國107年8月10日（五）下午3時，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不得異議。

玖、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

一、個人競賽：環、球、棒、帶。

二、團隊競賽：5環以及3球2繩。

三、評分規則：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拾、錄取標準和人數

一、選手：

（一）個人：

錄取成人組2名、青少年組1名選手。以個人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得分相同時，採計四項中實施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採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

（二）團隊：

錄取一隊5至6名選手。以團隊全能成績高者錄取之。得分相同時，採計兩項中實施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採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

（三）選手於個人與團隊競賽得兼報參加選拔，唯選手於兩種競賽皆入選時，須擇一參賽，同時填寫放棄參賽同意書。選手錄取人數未達上述人或隊數需求，則由下一名選手或團隊遞補。

二、教練：

- (一) 成人組、青少年組之個人競賽、團隊競賽教練各1名。個人競賽教練以第一名選手之教練擔任。團隊競賽教練以入選團隊之教練擔任。如遇成人組、青少年組之教練為同一人時，得擇成人組教練擔任之，青少年組教練由第二名順位之教練進行替補。
- (二) 凡本會會員，並持有本會核發之教練證者。

三、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提交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

拾壹、國家代表隊員的權利與義務

- 一、正式入選後，擁有代表國家參加2018年第一屆亞洲盃韻律體操錦標賽資格。
- 二、發給當選證書乙只。
- 三、懲罰規定：經錄取之選手及教練，不得無故放棄賽前集訓、檢測及參賽，凡未參加比賽及集訓或檢測之選手或教練，除取消國家代表隊資格外，從事發日起算二年，禁止其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情況嚴重者，召開技術委員會審議後，函送有關單位懲處。

拾貳、申訴

依國際體操總會FIG競賽技術規程，競賽中不得申訴抗議，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領隊會議或賽前提出。

拾參、本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7月19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70025397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